

证券代码：831433

证券简称：川东磁电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11日，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股东指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6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何华娟	50,000	3.92	196,000	现金
2	颜天宝	50,000	3.92	196,000	现金
3	颜陶	66,000	3.92	258,720	现金
4	何兵嵩	600,000	3.92	2,352,000	现金
5	何兰嵩	500,000	3.92	1,960,000	现金

6	邓柱坚	600,000	3.92	2,352,000	现金
7	杨涛	150,000	3.92	588,000	现金
8	罗世花	120,000	3.92	470,400	现金
9	程元	100,000	3.92	392,000	现金
10	康翠玲	220,000	3.92	862,400	现金
11	余达洲	160,000	3.92	627,200	现金
12	何丽容	66,000	3.92	258,720	现金
13	左江	30,000	3.92	117,600	现金
14	陆任锋	35,000	3.92	137,200	现金
15	刘潘桃	28,000	3.92	109,760	现金
16	陈智华	55,000	3.92	215,600	现金
17	饶艳庄	55,000	3.92	215,600	现金
18	张雪玲	20,000	3.92	78,400	现金
19	王秀方	10,000	3.92	39,200	现金
20	严小平	100,000	3.92	392,000	现金
21	凌杰文	80,000	3.92	313,600	现金
22	陈俏岳	45,000	3.92	176,400	现金
23	夏贤冲	10,000	3.92	39,200	现金
24	何明	20,000	3.92	78,400	现金
25	孙冬梅	30,000	3.92	117,600	现金
合计	-	3,200,000	-	12,544,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2年5月5日
缴款截止日	2022年5月6日

（三）认购程序：

1、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的缴款日期间（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指定银行账户。

2、2022年5月6日17:00之前，认购对象需将缴纳认购资金的银行汇款单据扫描件或网银转账电子回单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 yanglihua@cdm21.cn，同时电话通知确认。

3、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汇入指定的专用账户后，一个工作日内电话或邮件等方式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账号	2013028129200182776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认购对象汇入认购资金时，收款人户名、开户行及账号应和上述缴款账户信息一致；2.汇款人应与认购对象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3.在汇入款项时，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4.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对象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股份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认购对象未按照本公告约定的缴款期限或金额将认购款汇入缴款账户的，视为全部或部分放弃本次股份认购。

（三）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应与其和公司签订的《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中认购的数量所需金额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认购对

象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对象汇入资金可认购股份与该认购对象拟认购股份较低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认购资金到账并完成定向发行验资后，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认购对象，因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款项中扣除。

（四）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对象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对象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五）对于收到认购对象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对象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杨丽华
电话	0757-86145856
传真	0757-88802199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沧江工业园和顺路 372 号

六、备查文件

- （一）《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